

只供職員 填寫	申請編號	
	收表日期	

第五輪防疫抗疫基金 – 體育處所資助計劃 申請表格

I. 體育處所資料 (須與商業登記證或其他營運模式證明書上的資料相符。)

(1) 體育處所名稱：

(中文)：

--	--	--	--	--	--	--	--	--	--	--	--	--	--	--	--	--	--	--	--

(英文)：

(2) 體育處所地址：

(3) 業務證明文件的類別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

商業登記證 其他營運模式證明書 (請註明)： _____

(4) 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體育處所資助計劃的申請編號 (如適用)： _____

第四輪「防疫抗疫基金」－體育處所資助計劃的申請編號 (如適用)： _____

(在第三輪或第四輪計劃已遞交申請並成功獲得資助的申請者如無需更改業務資料(聯絡資料除外)，於是次遞交申請時只需遞交本表格、有效營運證明文件及公用賬單副本一張。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第 5.2 及 5.3 項。)

(5) 主要提供的體育活動的類別 (例如乒乓球、劍擊等) (請列舉最多 2 項)：

1. _____

2. _____

II. 獲授權聯絡人資料：

(1) 聯絡人姓名： _____ (*先生/女士)

(2) 流動電話號碼： _____

(3) 電郵地址： _____

III. 獲授權收款人資料

(如指定收款人跟本申請表格第 I 部分所載的體育處所屬同一名稱，則無須填寫此項。)

(1) 收款人姓名：

(須提供收款人香港銀行帳戶月結單或存摺的副本。如屬公司，指定收款人須為該公司。如該公司沒有公司銀行帳戶，指定收款人須為該公司的董事或其中一名董事。如該公司有多於一名董事，則務必遞交董事會的決議案副本，以示董事會授權該名董事作為指定收款人。如屬合伙業務，指定收款人可為該合伙業務的銀行帳戶，而如果指定其中一名合夥人為收款人，則務必遞交由所有合夥人簽發的收款授權書。如以其他方式經營業務，指定收款人須為提交申請的體育處所的東主。)

(中文)：																			
(英文)：																			

(2) 收款人職位： _____

IV. 聲明

- (1) 謹聲明本人(即本表格的簽署人)是本表格第 I 部分所列體育處所(該體育處所)的 *東主/合夥人/公司負責人/獲授權人。
- (2) 謹聲明該體育處所在 2022 年 1 月 7 日前已在本表格第 I(2)部分所列擁有固定地址的獨立營運的處所內營業，主要及實質業務為在該處所內為使用者提供體育活動而該等活動為相關體育總會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認可體育機構所推廣的體育活動，符合本計劃的申請資格。該體育處所已按當局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指令，在 2022 年 1 月 7 日起關閉。該體育處所在遞交申請時仍在營運，且沒有申請或取得同一輪「防疫抗疫基金」下其他資助計劃的資助。
- (3) 本人已仔細閱讀第五輪《防疫抗疫基金 – 體育處所資助計劃申請指引》(《申請指引》)和本表格的所有部分，完全明白其中的內容，並同意遵守當中的所有條款。
- (4) 據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內填報的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訛。本人明白，倘若本人蓄意或存心虛報資料、提供虛假文件，或誤導民政事務局以獲取本計劃的資助款項，可被檢控。
- (5) 本人明白提供失實或誤導的資料、誤報或漏報資料、資料不全或不正確、遞交多於一份申請表格，或違反《申請指引》的任何條款，可導致本人的申請失效、被拒和/或失去資格。若資助款項已發放，民政事務局可要求歸還。
- (6) 本人明白每一體育處所只可遞交一份申請，重複遞交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 (7) 本人同意政府以劃線支票發放本計劃的資助款項予獲授權收款人，並按本表格內填報的地址寄發支票往該體育處所。

*東主/合夥人/
公司負責人/
獲授權人簽署： _____

簽署人姓名： _____

(體育處所/公司印章)

日期：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